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下称万州分公司)以下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91天	2.80%	209,424.66	30,209,424.66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万州分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万州分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万州分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万州分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万州分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万州分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万州分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万州分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收购卓高国际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ZHURONG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著融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著融环球")与Green Parade Limited(以下简称"GP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著融环球拟收购GP公司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卓高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以下简称"卓高国际")股份229,948,000股,占卓高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66.10%。(详见2015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110公告)。

截止2015年12月23日,上述股权过户已完成,著融环球对卓高国际的全面要约收购也已结束。截止本公告日,著融环球持有卓高国际229,948,000股,占卓高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66.10%。本次收购完成后,卓高国际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卓高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 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6:30 。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肖重庆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邮编:52822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1"。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2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12月30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12月30日。

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